

股票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北生药业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2005年12月16日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文件。

2、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根据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声明和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但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同时，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仍有可能发生权属争议、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对此，所持股份存在质押情形的非流通股股东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海腾辉商贸有限公司保证，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将会与股份质权人进行充分沟通，以获得质权人对于其已持有或拟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同意与支持，并使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有足够无权利限制的股份用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支付。

如果所持股份存在质押情形的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之前未获得质权人同意以足够数量股份用于执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公司此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延期。

如以上问题最终不能予以解决的，则宣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失败或中止。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存在股权质押的股份,累计 64,066,946 股，占非流通股总股本的 82.78%。其中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的股份为 42,011,200 股，占所持股份的 99.99%；北海腾辉商贸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为 22,055,746 股，占所持股份的 99.20%。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相关规定，拟在第四季度进行利润分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对此，本公司董事会聘请了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之前将相关审计意见予以公告。

5、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公积金转增预案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重要内容提示

一、执行对价方案的要点

1、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7 股，非流通股股东将每 10 股转增所获的 4.7 股股份全部转赠予流通股股东，作为其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的对价。以转增后、对价股份支付前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数为基数计算，上述对价水平相当于“送股模型”下，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 2.6 股股份的对价。

2、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36,375,885 股，由已明确表示同意履行对价安排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承担。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定承诺，同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北生集团和北海腾辉还做出了如下附加承诺：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之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所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期间，若持有北生药业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发生变动，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日内将持股变动情况书面通知北生药业，并由北生药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予以及时披露。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 月 9 日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 2006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5:00
-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1月18日—2006年1月20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股票自 2005 年 12 月 19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5 年 12 月 29 日（不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刊登第一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并申请相关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5 年 12 月 29 日（不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相关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股票停牌。

五、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含有公积金转增方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7股的行为），上交所将根据《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对公司股票作除权处理，并计算除权价。但根据有关规定，对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行为，上所在当日不计算公司股票的除权参考价。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联系人：赵民、袁博云

热线电话：0779-3226233、0779-3226206

传 真：0779-3226229

电子信箱：bsyy_bh@bsyy.com.cn

公司网站：www.bsyy.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1）公司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4.7股。非流通股股东将每10股转增所获的4.7股股份全部转赠予流通股股东。

（2）以转增股本前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数为基数计算，每10股流通股在实施本改革方案后将增加8.5股，其中增加的4.7股为流通股股东应得的转增股份，3.8股为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以转增后、对价股份支付前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数为基数计算，上述对价水平相当于“送股模型”下，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2.6股股份的对价。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向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划转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 安排股份数量 (股)	本次执行对价 安排现金 金额(元)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广西北生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42,016,800	24.32%	19,747,896	0	42,016,800	16.55%
北海腾辉商贸有 限公司	22,233,960	12.87%	10,449,961.2	0	22,233,960	8.76%
广西壮族自治区 血液中心	6,841,240	3.96%	3,215,382.8	0	6,841,240	2.69%
广西北生集团东 珠实业有限责任 公司	3,570,700	2.07%	1,678,229	0	3,570,700	1.40%
北海京顺贸易有 限公司	1,366,400	0.79%	642,208	0	1,366,400	0.54%
北海市安峰贸易 有限公司	1,366,400	0.79%	642,208	0	1,366,400	0.54%
合计	77,395,500	44.80%	36,375,885	0	77,395,500	30.48%

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 售条件
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16,800	G+24 个月(注 1)	注 2
北海腾辉商贸有限公司	22,233,960	G+24 个月(注 1)	注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血液中心	6,841,240	G+12 个月(注 1)	--
广西北生集团东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570,700	G+12 个月(注 1)	--
北海京顺贸易有限公司	1,366,400	G+12 个月(注 1)	--
北海市安峰贸易有限公司	1,366,400	G+12 个月(注 1)	--

注 1：G 为北生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日

注 2：北生药业持股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限售条件：24 个月禁售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

5.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841,240	-6,841,240	0
	募集法人股份	70,554,260	-70,554,260	0
	非流通股合计	77,395,500	-77,395,5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6,841,240	6,841,240
	募集法人持股	0	70,554,260	70,554,26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77,395,500	77,395,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95,350,500	81,190,620	176, 541, 1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5,350,500	81,190,620	176, 541, 120
股份总额		172, 746, 000	81,190,620	253, 936, 62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广发证券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如下：

1、分析对价安排的基本原则

符合政策法规原则。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体现“三公”原则。在兼顾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简便易行原则。以尽可能简便易行、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对价安排，易于各方理解，有利于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2、以合理市价法测算对价

首先根据总流通市值不变法测算出股权分置改革后合理的股价，然后根据该价格与目前流通股的价格之间的差额确定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比例。为便于理解，先测算如果采取公司总股本不变情形下的送股方式（以下称送股模型）时该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对价安排水平，再将其换算为转增方式下的对价安排水平。

（1）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股票价格

假定：选取 2005 年 12 月 16 日前 60 个交易日加权均价 5.99 元为流通股的基准价格；北生药业 2005 年第三季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5.5765 元。

a、解决股权分置前，北生药业总流通价值

全流通前的总流通价值

$$\begin{aligned} &= \text{非流通股流通价值} + \text{流通股流通价值} \\ &= \text{非流通股数量} \times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流通股数量} \times \text{市场价格} \\ &= 77,395,500 \text{ 股} \times 5.5765 \text{ 元/股} + 95,350,500 \text{ 股} \times 5.99 \text{ 元/股} \\ &= 1,002,745,500.75 \text{ (元)} \end{aligned}$$

b、解决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北生药业理论上的每股流通价格

$$\begin{aligned} \text{理论上的每股流通价格} &= \text{全流通前的总流通价值} \div \text{总股本} \\ &= 1,002,745,500.75 \text{ 元} \div 172,746,000 \text{ 股} \\ &= 5.80 \text{ 元/股} \end{aligned}$$

（2）理论对价比例的测算

假设：

- R 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 P 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的合理市价
- Q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价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 R 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P = Q \times (1 + R)$$

以 2005 年 12 月 16 日前 60 个交易日加权均价 5.99 元/股作为 P 的值。

以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公允股价 5.80 元/股作为 Q 的估计值。

则：R = 0.033

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以其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

每股流通股获付的股份数量 R 为 0.033 股。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并体现大股东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诚意，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对价安排数量提高到 0.26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6 股。

3、公积金转增比例的确定

由于公司本次采用的是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因此需要根据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2.6 股的对价水平换算并确定公积金的转增比例。换算的基础为以转增后的流通股的股本基数来计算对价水平。换算公式为：

$$Y \times R1 \div X (1+R1) = R2$$

Y：改革前的非流通股股数，即 Y=77,395,500 股

R1：公积金转增比例

X：改革前的流通股股数，即 X=95,350,500 股

R2：送股模型下的送股比例，即 R2=0.26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R1=0.47，即转增比例为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7 股。

4、流通股股东实际得到的对价股份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对价股份支付前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数为基数计算，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6 股对价股份。

5、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变化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前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数 95,350,500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流通股在实施本改革方案后增加 8.5 股，其中增加的 4.7 股为流通股股东应得的转增股份，3.8 股为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本次公积金转增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原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增加至 176,541,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亦将从原来的 55.20% 提升至 69.52%。

6、对价水平安排的合理性分析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北生药业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将其所获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作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

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2.6 股股份，对价比例高于上述测算的理论对价比例，降低了北生药业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使流通股股东的市场风险得到一定幅度的释放。

基于上述分析，广发证券认为：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的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支付的对价合理。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法定承诺，同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北生集团和北海腾辉还做出了如下附加承诺：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之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所承诺的限售期间，若持有北生药业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发生变动，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日内将持股变动情况书面通知北生药业，并由北生药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予以及时披露。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北生药业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做出如下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有关承诺事项的履约时间、履约方式及保证措施

在北生药业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针对其支付对价后余下的 77,395,500 股股份按各自承诺禁售和限售期限办理锁定手续。

3、非流通股股东履约能力及风险防范对策

对于北生药业非流通股股东关于禁售和限售期的承诺，由于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北生药业股份已按各自承诺禁售和限售期限被锁定，且分别受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控，可保证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能正常履约并能有效防范不能履约的风险；此外，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也将按

照有关规定对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北生药业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如果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395,500股的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44.80%,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数的三分之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16,800	24.32
北海腾辉商贸有限公司	22,233,960	12.87
广西血液中心	6,841,240	3.96
广西北生集团东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570,700	2.07
北海京顺贸易有限公司	1,366,400	0.79
北海市安峰贸易有限公司	1,366,400	0.79

经查询及根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声明,截至公告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经查询及根据血液中心、东珠实业、北海京顺及北海安峰的书面声明,截至公告日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况。经查询及根据北生集团和北海腾辉的书面声明,截至公告日其所持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量	所占比例	质押情况	备注	
北生集团	42,016,800股	24.32%	42,011,200股	农业银行北海分行	28,011,200股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14,000,000股
北海腾辉	22,233,960股	12.87%	22,055,746股	农业银行北海分行	16,055,746股
				广发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6,000,000股
合计	64,250,760股	37.19%	64,066,946股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风险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处理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如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未能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可在三个月后，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再次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二) 股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因素，对价支付后的股票价格水平没有客观的确定标准，因此，在改革过程中存在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处理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全面、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防在改革过程中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最大限度地减少股票价格波动给公司股东带来的不利影响。本公司也提醒投资者，尽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北生药业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给北生药业的盈利和投资价值立即带来巨大的增长，投资者应根据北生药业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 未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的风险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须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文件。本方案能否取得国资委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处理方案：若在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

（四）非流通股股份被质押、转让、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执行对价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根据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声明和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北生集团持有公司的42,011,200股的股份存在质押、北海腾辉持有公司22,055,746股的股份存在质押。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质权人有可能要求对北生集团与北海腾辉转增所获股份进行追加质押，导致北生集团与北海腾辉无法以转增所获股份进行对价安排。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本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仍有可能发生权属争议、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处理方案：为推动股权分置改革，如质权人要求对北生集团与北海腾辉转增所获股份进行追加质押，北生集团和北海腾辉将采取补充抵押物、补充担保等有效措施，取得相关质权人的同意，并将在网络投票前取得相关质权人同意其获得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分的非流通股股份的处分权的相关文件。如果北生集团和北海腾辉届时不能取得上述文件，则将导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延期。若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拟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被冻结、扣划，以致无法支付对价，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尽快解决。如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意见结论

广发证券接受北生药业的委托，对北生药业的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保荐意见书，结论如下：

在北生药业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保荐机构认为：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价安排合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执行对价安排、有能力履行承诺事项（详见北生药业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二）律师意见结论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北生药业的委托，对北生药业的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北生药业及其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制定和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生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北生药业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血液中心作为国有股股东，其执行对价安排需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应在北生药业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相应批准文件并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2月16日